



铁面御史——张煊

张煊，字葆光，明万历三十二年(1604年)生于介休。明崇祯元年(1628年)中进士，曾任直隶卢龙知县，后升任陕西道监察御史，成为明朝都察院所属陕西道的主官之一。

“铁面”，是人们对张煊的尊称，也是对他毕生勤于政事、勇敢直言、克己奉公、廉洁从政的褒奖。

张煊生于介休城内北街一户普通人家，父母省吃俭用供他上学。张煊入私塾、拜师尊、苦读书，于1624年中举，1628年中进士，从此步入仕途。

张煊入仕伊始，由于做事认真、不徇私情，很快在同时期官员中崭露头角，常被朝廷指派前往河南、山东等陈案、积案较多的地方巡察。每经一地，张煊都深入基层核查实证，收集第一手资料，对案件做到了心中有数、下手精准。在巡察期间，张煊针对朝廷的决策漏洞和地方官员在执行过程中暴露出的弊端，结合自己的真知灼见，写成奏折向朝廷反映。这些意见都来源于基层官吏和普通百姓，贴近实际，每每都得到朝廷的采纳，还有一些意见得到了皇帝亲批，并转化为朝廷决策下诏推行。

由于张煊的奏折直击时弊，阻碍了少数贪腐者的生财之道，这些人把他视为眼中钉、肉中刺，欲除之而后快，特别是当朝大学士陈演，更是将这个初出茅庐的后生视为潜在威胁。陈演善于投机钻营，为人尖酸刻薄，看到张煊经常被皇帝表扬，生怕这个“老醜儿”有朝一日成为自己仕途的绊脚石，便时不时地向张煊下黑手。明崇祯五年(1632年)，陈演以徇私枉法、草菅人命等若干毫无实证的罪名将张煊逮捕下狱，

并流放充军。

数年后，张煊遇上朝廷大赦天下的契机，离开了边关，带着满身伤痛回到家乡。在他的眼里，介休的蓝天、白云总是那么纯洁无瑕，一砖一瓦那样温暖贴心，每一句乡音都甜美柔顺。蓦然回首，关城还是他儿时见到的模样，只是土城墙经过长期的风雨侵蚀已经伤痕累累、斑驳陆离，就像一位风烛残年的老人。眼前的一切让张煊夜不能寐、食不甘味，经过深思熟虑，明崇祯十二年(1639年)初春，张煊奋笔疾书，洋洋洒洒数千言上奏朝廷，有理、有据、有节地陈述了介休关城的现状和重修城墙的重要性，从战略决策、维护治安等方面建议朝廷拨专款修筑城墙。朝廷收到他的奏本后，派出官员到介休考察，决定由山西衙门和介休民间各出一部分款项修筑城墙。张煊带头捐资，用于前期施工。在他的感召下，介休城内的商贾纷纷响应，钱庄票号慷慨筹银，普通百姓出工出力……在修筑城墙的4年中，张煊只要人在介休，就风雨无阻地到工地上巡察，哪一块砖没有砌正，哪一条缝没有勾匀，他都仔细查究、一一过问，民

众无不为之感动。在官府和民众的共同努力下，3000多米长的关城砖墙全面竣工，介休城有了一座坚实的安全屏障。

清顺治元年(1644年)，经过几位正直的官员举荐，张煊被授河南道监察御史，3年后兼任浙江道监察御史。御史，是中国历史上执掌监察的官员的泛称。清朝沿袭明制设立十五道为都察院的驻地方监察机关，主要监察地方官员的不法行为。御史在行使职权过程中“官方邪正，有关国计民生之大利害者，皆得言之”，具有“先斩后奏”的权力，对六品以下的官员可以直接处理。但是，御史这个职务的品秩并不是很高，而他们参劾的官员往往品阶高、权力大，御史参劾不成反被诬陷查处者比比皆是。面对同僚的境遇，张煊在清顺治六年(1649年)上书朝廷：“各级地方官吏时有盘剥百姓之事，而督抚等长官总是徇私情保护他们，御史参劾这种包庇行为是职责所在。请求朝中大臣对此展开议、形成压力，不能让忠于职事的御史动辄遭受打击报复。”这样言辞尖锐的直谏，矛头直指官官相护、党同伐异的官僚阶级。顺治皇帝反复思考后认为，张煊的提议上对朝廷反腐倡廉有利、下对御史开展工作有益，欣然准奏，颁发谕旨：“即日起只对挟私仇诬陷他人的御史予以夺官治罪。参劾时带有浮夸之词但不构成诬陷者，不得直接交刑部论罪。”一道谕旨为御史松了绑、解了套，大家都可以放开手脚查处案件了，张煊“铁面”的尊号也被叫得越来越响。

清朝顺治时期，许多八旗武将在战事结束后担任地方官，其中大部分不熟悉地方政务，习惯沿用战时治军的办法料理地方事务，造成了许多冤假错案。张煊发现问题后，于清顺治八年(1651年)上奏朝廷：“文武全才十分难得。近年来，有人以武官改

任督抚，恐怕他们对国家政体和民众疾苦未必知道，请让他们归还本职吧。”他还进一步说道：“官员贪污犯罪，多是委托下级代收，但遇到赦免都恢复原官。建议赦免时，将所有涉及者降级处理，然后调补闲职；本应罢官者，勒令退休。”一石激起千层浪，满人中战功显赫的皇亲国戚对张煊十分仇视。然而，张煊说出了顺治皇帝想说而不能说、想办又不敢办的事，允准撤销一批满人的督抚职务，接回北京供养。

张煊深知，监察御史这个职务，官阶不高却责任重大，上要对朝廷负责，下要为百姓分忧，容不得半点私心，揉不进半粒沙子，一旦监察队伍中出现“内鬼”，将破坏这支队伍的整体形象，对当事人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。清顺治八年(1651年)，正值朝廷对官员进行三年考核的时候，张煊担任主官，发现了李道昌、王士骥、金元正、匡兰允、李允融五位御史在各地巡察时严重失职的问题线索，毫不留情地进行参劾。经过都察院官员甄别核查，张煊所奏句句属实，害群之马被清理出监察队伍。

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，张煊列出官员陈名夏结党营私、擅权受贿等罪状进行参劾。这时，顺治皇帝刚好外出狩猎，巽亲王满达海召集张煊与陈名夏当堂对证，张煊摆出铁证，陈名夏的罪名被坐实。谁知，顺治皇帝还朝后听信谗言，又命吏部尚书谭泰复审此案，平素与陈名夏多有勾连的谭泰颠倒黑白，诬陷张煊所奏不实，将已经审结的案件翻了过来。张煊被逮捕入狱，含恨而死。次年正月，谭泰因结党营私、收受贿赂败露而获罪，顺治皇帝调出张煊的奏折重审旧案，亲自裁定陈名夏罪名成立，为张煊昭雪，赐太常寺卿，赐祭奠并厚葬。

张煊，这位“敢同恶鬼争高下、不向霸王让寸分”的铁面御史，得到了历史公正的评价。

